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呂敏綺

電話：04-37061406

電子信箱：e-32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3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43486_senddoc1_1_Attach1.jpg、
A09030000E_1140043486_senddoc1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中華電信「2025FunPark童書星創獎-數位繪本徵選與創意說故事競賽」DM簡章1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2801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由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教育部共同擔任指導單位，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創作與競賽舞臺，得獎者除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外，得獎作品亦能透過中華電信網路數位平臺，展現創作者新創潛力。
- 三、本賽事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tory.funpark.com.tw/>。各組徵件對象及參賽資格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兒童創作組/反毒創作組：國小1-6年級學生，每隊2-6人（含帶隊者）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；入圍決賽隊伍於頒獎典禮當日進行故事演繹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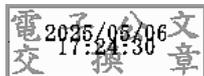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小小說書人：國小1-6年級學生，每隊2-6人（含帶隊者），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。

(三)專業創作組：年齡滿15歲以上，每隊1-2人（隊長需滿18歲）在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參賽。

四、為鼓勵師生及家長參與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推動，「反毒創作組」入圍決賽隊伍，頒發教育部團體獎狀乙禎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